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3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跃杰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5）；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生产情况、新增建设项目情况等，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年，市场竞争环境总体激烈，各方面不可控因素较多，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出现较大差异的可能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法规要求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24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就“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做了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就“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执行上述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会计处理，执行相关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全额支付，具体情况请参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章节。

2025年度，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工作岗位职务及相关薪酬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不领取薪酬，行使职责所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给予固定津贴8.40万元/年（含税），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每季度发放一次。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具体要求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据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针对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针对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54,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35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